

**托克逊县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一体化建
设项目-配套车辆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目录

- 第一章 谈判邀请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谈判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KXZFCG(JZ)HJ2021-014

项目名称：托克逊县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一体化建设项目-配套车辆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1900000

最高限价（元）：19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托克逊县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一体化建设项目-配套车辆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9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绿化喷洒车、扫路车、扫路机等配套车辆，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45 日历天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或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

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1 年 12 月 0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4 日, 每天上午 10:00 至 13:30, 下午 15:30 至 19:30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吐鲁番市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西域商街二层 25 号)

方式: 线下获取 投标供应商需提供: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税收及社保缴纳证明、财务状况证明文件。备注: 报名企业报名需提供以上资料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一套, 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接受投标报名

售价(元): 2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7:30 (北京时间)

地点: 吐鲁番市建正建筑工程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17:30 (北京时间)

地点: 吐鲁番市建正建筑工程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 托克逊县九龙中路 501 号

联系方式: 150262579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吐鲁番市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西域商街二层 25 号

联系方式: 1309504675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廖晓奕

电 话: 1309504675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采购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 <u>托克逊县垃圾分类收运及处理一体化建设项目-配套车辆采购项目</u> 采购需求: <u>绿化喷洒车、扫路车、扫路机等配套车辆,详见后附清单</u>
2	采购人: <u>托克逊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u> 地 址: <u>托克逊县九龙中路 501 号</u> 电 话: <u>15026257912</u>
3	代理机构名称: <u>吐鲁番市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吐鲁番市高昌区青年路西域商街二层 25 号</u> 业务联系人: <u>舍金微</u> 联系方式: <u>13095046753</u>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3)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

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4)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近三年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半年缴纳税收证明及社保缴纳证明；

(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或自成立以来），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原件。（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不填写）
9	项目预算金额： <u>1900000</u> 元；最高限价： <u>1900000</u> 元
10	保证金： <u>38000</u> 元 缴纳时间： <u>2021 年 12 月 15 日 17:30 前</u> 以投标人基本账户交至 账户名：吐鲁番市衡久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吐鲁番市绿洲路支行 行号：104883001030 账号：1076 7786 2908 保证金缴纳形式：转账或电汇（如是企事业单位，应以单位基本户缴纳，个体工商户应以公账户缴纳，本项目不接受个人名义以任何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未缴纳的将视为放弃投标，如采用保函形式，须以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行名义出具保函，保函期限不得少于一个投标有效期） 除非本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本标只接受一个投标方案的投标报价。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后期如因疫情影响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后延，保证金时间不变，请投标单位提早处理，避免影响投标。

11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u>否</u>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u>无</u> ☐ 将在谈判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2	谈判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u>45</u> 自然日（日历日）
13	响应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 <u>2021 年 12 月 15 日 17:30</u>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u>吐鲁番市建正建筑工程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14	谈判时间： <u>2021 年 12 月 15 日 17:30</u> 谈判地点： <u>吐鲁番市建正建筑工程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原吐鲁番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u>
15	信用查询时间： <u>2021 年 12 月 15 日 17:30</u>
16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3</u>
17	采购人是否委托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u>否</u>
18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 <u>是</u>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10%</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u>3</u> 自然（日历）日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u>具体递交与否、递交金额及方式按实际签订合同约定为准</u>
19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u>是</u>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u>是</u> 招标代理费： <u>《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u>

	收取形式： <u>电汇或转账</u> 收取时间： <u>中标后 3 天内</u>
20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 <u>否</u>
21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 一次性提出 ☐ 多次提出
22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u>无</u>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1	纸质文件份数： 一正二副，密封在一个信封袋内，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单位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密封条上应加盖公章（骑缝章）、法人章（骑缝章）。
2	供应商开标现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3	备注：投标人如对采购公告或文件有疑问，为保证政府采购工作实效性，应在收到招标文件起 2 个工作日内提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 1 个工作日内澄清回复，以招标文件相同的发放形式将澄清文件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发放成功即为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如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制作将按照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延长投标截止时间。逾期未提出疑问的，视为对采购文件无疑义，后续将不再受理对采购文件的质疑。 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有疑问，应在开标现场当场提出，由采购代理机构或监督单位代表现场解答，后续将不再受理对开标过程的质疑。

--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 1.3 谈判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谈判供应商：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谈判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 1.4 供应商须满足以下条件：
 -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 1.4.2 以谈判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谈判文件。
 -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 1.4.4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的,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否则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谈判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 投标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谈判有关的费用。

(二) 谈判文件

4. 谈判文件构成

- 4.1 谈判邀请
-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6 响应文件格式

5. 谈判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谈判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谈判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

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 8.1 供应商应当对谈判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8.2 无论谈判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工程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 8.4 除谈判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 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谈判文件相关部分的文

字、图标复制。

11. 投标报价

-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谈判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工程，以及伴随的货物和服务。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1.2 供应商应根据图纸、现场勘察情况和本项目施工内容编制工程量清单，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 11.3 供应商应根据本工程的具体情况和供应商的自身情况，一次性的报出本工程的措施费和其他项目费。凡属于措施项目和其他项目，而供应商未作相应报价的，将被认为供应商已经在报价的其他列项中作了相应的考虑。
- 11.4 供应商可先到施工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工程量、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存储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12. 响应保证金

- 12.1 保证金是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供应商提交响应保证金的，应当在谈判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谈判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2.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12.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12.4.3 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12.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2.4.5 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响应有效期

-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 响应文件的制作

-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 无
-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谈判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 无

16. 响应截止

-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 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谈判评审

18. 成立谈判小组

- 18.1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1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谈判的资格。

- 18.3 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 18.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 18.4.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18.4.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 在本谈判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 谈判

- 19.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
- 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

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对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综合评议，并视情况决定是否进行下一轮谈判。

19.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3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应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并给所有谈判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4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5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

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6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7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 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 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 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 保密要求

- 21.1 谈判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 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 22.1 除谈判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形外，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人。

23.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供应商

- 23.1 谈判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书面授权谈判小组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 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

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 签订合同

-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5.2 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 履约保证金

-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 履约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28.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0. 质疑

30.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0.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0.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 30.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1. 投诉

- 31.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31.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按照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提出投诉。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及采购需求

序号	名称	数量(台)	单价(万元)	合计(万元)
1	5070 绿化喷洒车	2		
2	扫地车	1		
3	扫路机	1		
4	人行道清洗车	1		
合计				

详细技术参数另附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另附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供 应 商: (盖章)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录

一、响应函	(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	(页数)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	(页数)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页数)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页数)
七、资格证明文件	(页数)

一、响应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 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响应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 响应一览表

项目名称	
响应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
	人民币大写:
备 注	响应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供应商: _____ (盖章)

年 月 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价格明细表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序号	服务名称	谈判文件规定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	
1				
2				
3				
4				
5				
...				

五、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资格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组人员配备情况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项目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我方保证上述填了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说明：要求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资格证书清晰扫描件。

供应商： (盖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注：表后应附有关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机构的机构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可另附（与本响应文件一起装订）。

六、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七、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
职务）为我方就_____（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的合法代
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簽字或簽章）：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委托代理人（簽字或簽章）：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详细通讯地址: _____

邮 政 编 码 :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附法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标的名称）1，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